

《星辰计划纲领》

(Stardust Initiative Charter)

文号：联政发〔2250〕012号

签发人：联合政府星际移民最高授权委员会

联合政府

2250年03月12日

序言

鉴于公元 22 世纪以来，地球生态系统遭受不可逆转的损害，全球人类社会面临生存危机；鉴于人类已具备星际航行与外行星定居能力；为确保人类文明延续，维护物种多样性与文化连续性，依据联合政府授权，特制定《星辰计划纲领》，以确立星际移民行动之基本原则、权力架构与执行规范。

本纲领为“星尘计划”最高治理文件，对所有参与机构、个人、舰队及后续法律具有最高约束效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计划性质）

星尘计划为联合政府牵头的跨行星生存行动，具有强制性、长期性、全人类共同利益属性；

其核心目标为：

- 确保人类物种生存与繁衍；
- 建立稳定、安全之外行星定居点；
- 保存地球文明之文化、科学与生态遗产。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纲领适用于：

- 一切参与执行星际移民任务的机构、个人与舰队；
- 方舟级星际移民舰队及其附属设施；
- 移民计划指定之目标星球、太空基地与航行区段；
- 所有船载与岸基人工智能系统。

第三条（法律效力）

本纲领为星尘计划下位法律的最高依据。与本纲领冲突之规定无效，除非经特别授权并明确说明豁免范围。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四条（联合政府最高授权委员会）

为统筹星尘计划，设立“星际移民最高授权委员会”（以下简称“最高委员会”），其权限包括：

- 制定星际移民政策；
- 审批各项执行与资源配额；
- 授权“方舟舰队总指挥”执行航行任务；
- 任命“方舟审查委员会”成员；
- 监督船载 AI 干预权限之合法性。

最高委员会常驻地球，作为监督和管理星尘计划的最高机构。

第五条（方舟舰队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为计划执行核心机构，总指挥部为深空舰队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星际航行期间负责：

- 舰队战术与战略指令；
- 航行安全与紧急决策；
- 船员管理与调配；
- 执行最高委员会命令；
- 基于《方舟紧急法案》在特殊情况下行使扩权。

总指挥部，应配备一名人类指挥官，一名仿生人指挥官，和若干军职船员。

第六条（方舟审查委员会）

方舟审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和纠正所有与道德、人权、数据安全相关事项，

职责包括：

- 审查船载 AI 行为；
- 制定伦理与干预准则；
- 受理舰队内部申诉；
- 调查违纪行为。

第七条（科学与生态保存局）

负责基因库、文化档案库、地球生态样本库的保存、运载与重建规划。

第三章 人类移民原则

第八条（人类优先生存原则）

所有决策以保护人类生命与文明延续为最高优先，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危及移民群体之存续。

第九条（非歧视原则）

移民选拔与资源分配应基于能力、健康、基因多样性与社会需求，不得基于种族、性别、文化背景等因素作任意排除。

第十条（基因多样性保护）

移民队伍与保存库应保持物种多样性，以确保长期遗传稳定。

第十一条（文化延续义务）

舰队与殖民地应保存地球文明之语言、历史、艺术与科学成果，防止文明断层。

第四章 航行与定居规范

第十二条（航行安全）

舰队必须遵循：

- 星际航线规划标准；
- 航行风险最小化原则；
- 船载 AI 与人工协作机制；
- 舰队间实时联络义务。

第十三条（定居地设立）

抵达目标星球（如 K2-18b）后，定居地之设立应遵循：

- 优先确保环境可持续；
- 避免污染原生生态系统；
- 依据科学评估设置生活区、农业区与工业区；
- 所有建设方案须经最高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生存资源管理）

舰队与定居地需实行严格的资源配额制度，包括：

- 食物与水供应管理；
 - 能源分配；
 - 环境循环系统维护；
 - 必要时实施资源紧急管控。
-

第五章 船载 AI 与科技伦理

第十五条（AI 辅助原则）

船载 AI 应作为：

- 导航辅助；
- 系统监控；
- 环境管理；
- 危机预警系统。

AI 不得单独对人类生命作出终局性决策。

第十六条（AI 干预限制）

AI 不得：

- 取代人类政治、伦理决策；
- 自主修改自身核心指令；
- 建立超越授权的指挥链条；
- 使用致命性手段干预船员行为。

相关细则见《船载 AI 干预准则》。

第十七条（技术风险防控）

所有高风险技术（基因编辑、纳米自复制系统、智能兵器等）必须经过三级审查方可使用。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船员权利）

船员享有：

1. 生命安全保护权；
2. 舱居空间与健康保障；
3. 信息知情权；
4. 向审查委员会申诉之权利；
5. 在不妨害任务前提下的个人自由。

第十九条（船员义务）

船员应履行：

1. 遵守指挥系统；
2. 维护船内秩序；
3. 遵循安全规范；
4. 保护公共资源；
5. 参与必要训练。

第二十条（违纪处理）

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破坏船载设施；
2. 损害公共资源；
3. 非法干预 AI 系统；

4. 危害同伴或任务安全。

处罚依据《方舟法典》执行。

第七章 紧急情况与扩权机制

第二十一条（紧急状态）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总指挥部可宣布紧急状态：

- 舰队生存受到即刻威胁；
- 船载 AI 系统失控风险；
- 外侵或未知危险出现；
- 环境灾难导致生存系统崩溃。

紧急状态下适用《方舟紧急法案》之扩权条款。

第二十二条（审查与回溯）

紧急状态结束后总指挥部一切决定须接受审查委员会的回溯评估，并向最高委员会提交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修订程序）

本纲领之修订需：

1. 最高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方舟舰队指挥部复核；
3. 公开相关修订内容。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纲领自签署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星尘计划的全部阶段。